乡村振兴在青海

从青砖红五星到积分文明账

本报记者 韩丽萍 通讯员 韩学明

深秋时节，海东市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查汗都斯乡红光上村，党群服务中心旁的“积分超市”里暖意融融。货架上，卷纸、洗衣液、烧水壶、洗菜篮摆得整整齐齐，每件商品下方标着对应分值。

村民韩拉则拿着积分手册，用攒了一个季度的155分换走一个大号电热垫和两提卷纸，笑意写在脸上：“扫地、拾垃圾、帮邻里干活挣来的，不要钱，但金贵。”

这个看似寻常的乡村超市，承载着一个红色村庄对“红色基因”的当代续写。

红光上村所在的查汗都斯乡红光村，是全国唯一由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战士创建的红色村庄。1939年至1946年，424名西路军战士被押解至此，与当地撒拉族群众一道开荒建村。严密监视之下，战士们冒着风险将红五星、镰刀、斧头、“工”字等革命符号刻进青砖、筑入屋脊，把信仰留在每一寸墙基里。

八十多年后，另一种“镌刻”在这片红色土地上悄然发生。

今年年初，红光上村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生态环保积分超市正式运行。与普通积分超市不同，它的底色从一开始就是“红”的——村民参加志愿活动、做好人好事、维护环境卫生、遵规守约、邻里互助、响应政策等日常行为，被逐一量化赋分，抽象的文明要求变成一本能算清、能兑现的“文明账本”。村里专门制定积分兑换制度，由村“两委”干部、党员代表和村民代表组成评议小组，逐户核分、张榜公示。

制度立起来，村民先动了起来。积分超市运行以来，全村190余户中已有100余户参与积分申报，累计产生积分8600余分，集中兑换3次，兑换物资价值1.2万余元。每到兑换日，党群服务中心里排队核分、领物，格外热闹。公示榜前也常有人围看，谁家这个季度挣了多少分、扣在哪儿，一目了然。

“以前说‘学红军、当先进’，总觉得离日常生活有点远。现在不一样了，扫好自家门前的路、帮邻居搭把手、响应村里号召，都是在‘挣积分’，都是在给红光上村争光。”一位刚兑换完物品的村民说。积分不只换日用品，也换来了村里人的认可——谁家积分高，说明谁家在村里走得正、干得实、人缘好。

红光上村地处黄河沿岸，又是西路军红色教育基地所在地，参观学习的党员干部和游客络绎不绝，环境卫生曾是“老大难”——旅游沿线垃圾靠保洁员清，房前屋后杂物靠干部催。积分制度落地后，环境卫生被列为赋分“大头”，房前屋后“三包”、巷道保洁、义务整治样样都能折算成对应分值。村民们从“要我干”变成“我要干”，村容村貌随之改观。

如今走在红光上村的巷道里，路面干净整洁，庭院收拾得清爽，曾经乱堆乱放的柴草杂物全都归置整齐。越来越多的村民把“挣积分、守规矩、护村貌”当成了一种荣誉。

邻里之间也变得愈发和睦。今年6月，村民马乙卜拉与邻居韩占奎因宅基地排水问题争执不休。村“两委”干部和积分评议小组成员先后上门，一边讲“远亲不如近邻”的老理，一边翻开积分手册算“互助账”：互相帮衬能加分，闹纠纷要扣分，为一条排水沟丢了和气，也丢了积分，值不值？最终两家握手言和，还一起修好了排水沟。

现在，“攒积分、不结怨，有事不出村”成了村民的口头禅。查汗都斯乡党委组织委员黄晓鹏表示，“积分制把‘党建引领’从一句原则性要求，变成了每个党员和群众都能参与、都能感知的日常实践。”

当年西路军战士把信仰刻进青砖，今天红光上村村民用一次次志愿服务、一件件好人好事，把“红军精神，光照千秋”八个字写进日常。

从“青砖上的红五星”到“积分册上的文明账”，红光上村的小超市兑出的不仅仅是日用品，更是一个红色村庄在新时代继续向前走的精气神。

西宁：消电协同织密基层消防宣传网

11月9日，西宁市消防救援支队联合西宁电信深化消电协作，扎实开展消防安全联合宣传。依托电信线下营业厅阵地开展常态化宣传宣讲，结合上门装维工作，将消防安全、反诈知识同步送入千家万户。通过开展站内参观体验、从业人员消防培训等举措，激活基层末端宣传力量，持续拓宽社会消防宣传覆盖面。 本报记者 魏雅琪 摄





海 北

拨付农牧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19亿元

本报海北讯（记者 王晶）2026年1至11月，海北藏族自治州民政系统持续织密分层分类困难群众兜底保障网，扎实开展常态化精准帮扶。截至11月9日，拨付农牧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19亿元，惠及农村低保、特困对象1.66万人。

海北州依托青海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及时处置疑点数据，处置率达100%。落实动态管理要求，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实现困难群众早发现、早干预、早救助，通过快速落实临时救助政策，有效防范化解返贫致贫风险。

全州30个乡镇下放低保边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权限，实现多项救助业务全流程就近办、快速办、一站办，群众跑腿次数减少50%；审核确认时限由35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精简申报材料，推行“一张身份证”办理救助，提升便民服务水平。此外，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基层业务培训，年内累计培训720余人次，持续夯实基层经办力量。

海 南

村（社区）公共卫生委员会实现全覆盖

本报海南讯（记者 陈晨 通讯员 马苑幸）“截至10月22日，海南州各村（社区）公共卫生委员会实现全覆盖，覆盖41家乡镇卫生院、441个村卫生室服务范围，选配公共卫生委员会委员1200余名，吸纳妇联、共青团志愿者800余人参与，实现每村有队伍、每格有专人、每点有责任人。”10月26日，海南藏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相关工作人员表示，今年以来，海南州坚持党建引领，统筹社会工作、卫生健康等部门力量，推进村（社区）公共卫生委员会规范化、实体化运行。

海南州选取基础较好的村、社区打造示范点，采取“理论授课+现场观摩”的方式开展培训和实地观摩3场次，覆盖120余人，破解兼职委员业务不熟、不会操作等难题。依托公共卫生委员会“扎根基层、贴近群众、人熟事熟”优势，海南州推动健康服务触角向农牧区延伸。累计开展面对面健康宣讲2.8万余次、覆盖群众3.2万余人次，推送健康科普信息4200余条，开展集中宣讲320余场。常态化开展包虫病、炭疽、流感等重点传染病隐患巡查，累计巡查牧区5200余次，犬只驱虫19.6万余条次，排查家畜养殖风险点位1800余个，入户动员适龄儿童疫苗接种1.1万余人次；组织开展爱国卫生月、村庄清洁、庭院整治专项行动1600余场次，发动群众3.2万人次，清理卫生死角、病媒孳生地2300余处，95%以上村（社区）完善健康乡风条款。

在服务融合方面，海南州依托公共卫生委员会联动机制，建立6类重点人群动态台账4.3万余条，协助家庭医生完成慢病随访9.5万人次、老年人体检3.9万人次、孕产妇及儿童健康管理1.2万次，上门服务行动不便特殊群体7800余人次。海南州糖尿病、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76.41%和77.69%。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实施“一单一库”管理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加快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深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制度改革，严格依法行政，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实施“一单一库”管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明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实施范围。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制定《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事项清单》（附件1）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项目库》（以下统称“一单一库”），推动资质认定许可统一化、规范化、便利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项目库》可登录国家认监委网站查询。

二、严格依据“一单一库”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依据“一单一库”办理行政许可。本公告实施前已取得未列入“一单一库”的检验检测能力项目的，资质认定证书到期后不再延续相关资质。相关招标、采购或委托方，不应将“一单一库”以外的检验检测能力取得资质认定作为招标、采购或委托条件。

三、规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使用。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一单一库”范围内申请资质认定，依法依规使用资质认定证书及标志（CMA）。对于未取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项目，不得使用资质认定证书，不得在检验检测报告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对于未纳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项目库》的检验检测项目，检验检测机构可以按照能力具备、风险可控、用户自愿的原则，向委托方提供检验检测服务，但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得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四、完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制度机制。市场监管总局建立“一单一库”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标准制修订情况，及时调整更新“一单一库”。动态调整程序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项目库动态管理工作规范》（附件2）实施。市场监管总局建立“沙盒监管”制度，在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需求的领域构建包容审慎治理模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新能力项目纳入“一单一库”。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检验检测市场秩序。市场监管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检验检测信息共享、工作协同和结果互认，避免相同事项的重复评价。

本公告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公告不一致的，按本公告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事项清单

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项目库动态管理工作规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6年4月3日

附件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事项清单

序号	领　域	法律法规依据
1	产品质量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	食品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3	农产品质量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4	机动车排放、安全技术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5	医疗器械检验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6	化妆品检验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7	司法鉴定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注：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司法鉴定检测实验室应当通过计量认证（资质认定）或实验室认可。
8	生态环境监测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9	林业产品质量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新增或续期的林业质检机构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有关许可”
10	林木种子、草种质量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新增或续期的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有关许可”，“新增草种质量检验机构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有关许可”
11	进出口商品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新增、变更业务范围的检验检测机构（进出口商品检验领域）或续期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有关许可”

附件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项目库动态管理工作规范

为确保资质认定“一单一库”制度有效实施，加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项目库（以下简称能力项目库）动态管理，制定本工作规范。

一、管理机制

能力项目库是资质认定事项清单内的检验检测依据标准、技术规范的集合，由市场监管总局制定发布，并根据资质认定事项清单的调整和标准、技术规范变化实施动态管理。

市场监管总局委托中国质检院资质认定评审中心（以下简称资质认定评审中心）作为能力项目库动态管理技术支撑单位，负责资质认定能力项目库日常维护。

市场监管总局组建能力项目库专家组，协助开展能力项目技术审核。专家组秘书处设在资质认定评审中心。

二、入库要求

能力项目库中的标准、技术规范应当对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及检验检测方法作出具体规定，并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二）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发布的国际标准；

（三）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需要，以文件、技术规范等形式发布和指定的检验检测方法；

（四）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其他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动态调整

（一）调整建议

资质认定评审中心应当主动跟踪资质认定事项清单内的标准、技术规范制修订情况，按月提出能力项目库调整建议。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行业评审组、检验检测机构对能力项目库有调整需求的，可通过能力项目库管理平台（https://cma.caqit.org.cn/）向市场监管总局提出调整建议。检验检测机构提出申请的，应当由3家以上机构联合提出。

（二）专家评议

能力项目库专家组定期对资质认定各相关方提出的调整建议开展评议。原则上，每月至少开展一次评议，根据需要可增加评议频次。评议后2个工作日内，资质认定评审中心综合各方调整建议和专家评议结果，形成调整意见报市场监管总局认可检测司。

（三）调整确定

市场监管总局认可检测司在5个工作日内研究确定是否采纳调整建议。必要时，可提请认监委委务会审议。采纳的，在能力项目库管理平台公布实施。未采纳的，应当反馈未采纳原因。

四、沙盒监管

为服务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针对技术前沿的新兴检验检测领域，尚无相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市场监管总局可根据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研究将先进团体标准等纳入能力项目库范围，实施沙盒监管。沙盒监管的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